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內幕消息 仲裁進展

本公告乃由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仲裁概況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統稱「過往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過往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接獲兩家合營公司(即大連億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大連億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中的若干合營夥伴(統稱「申索人」)發出的通知，內容有關根據申索人與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答辯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規定的公式釐定的價格行使認沽期權(「經修訂認沽期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接獲有關申索人呈交仲裁申請的仲裁通知，內容有關按補充協議的規定行使經修訂認沽期權(「仲裁」)。截至刊發過往報告為止，本集團尚未接獲進一步通知。

仲裁進展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接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關於仲裁的最終裁決(「最終裁決」)。

在最終裁決中，仲裁庭命令：

- (i) 經修訂認沽期權的價格將為108,757,937美元；
- (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於最終裁決日期起14日內向申索人全額支付認沽期權價格108,757,937美元，連同截至最終裁決日期84,113,389美元的應計利息。申索人收到該等款項後，須本著誠意採取以下步驟，(1)將申索人在合營公司中的股權轉讓予相關答辯人；及(2)完成任何中國行政及／或稅務程序，以實現該等股權的轉讓；及
- (i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承擔並支付申索人金額為6,711,972.04美元的法律費用及開支，以及6,214,610.72港元的仲裁費用。

於收到最終裁決後，本公司一直積極與申索人討論，並探討替代方案以結算因最終裁決而可能須支付的金額。本公司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申索人的和解協議進入最後階段，以削減付款金額及將根據最終裁決作出付款的截止日期延後。於各方落實及簽訂和解協議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可能包括本集團透過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以及於出現適當機會時潛在資產出售而將予獲得的額外現金流量)為將予作出的付款提供資金。

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

如過往報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確認與經修訂認沽期權有關的衍生金融負債約人民幣9.16億元。由於最終裁決，本集團須收購合營公司的餘下股權，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考慮到答辯人承擔支付截至最終裁決日期的應計利息的責任，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的財務業績中進一步確認約人民幣0.22億元的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虧損，該虧損乃根據合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初步估計並將予以調整。此外，本集團將確認與上述法律費用及仲裁費用有關的開支約人民幣0.53億元。於和解協議落實後，經修訂認沽期權價格及截至最終裁決日期應計利息可能會作出相應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為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須予公佈的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經參考本集團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基於已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正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而該末期業績尚未落實、審閱或審核，可能會作出調整。如有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資料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作披露(如有需要)，或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刊發)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鄭曉華女士及于世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剛先生及張修楓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